

证券代码: 603989 证券简称: 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 2024-035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披露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华控股”)拟自2024年4月23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进展:艾华控股自2024年4月23日至2024年6月1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共计1,728,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增持金额人民币25,008,503.2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无法预期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4年6月1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艾华控股发出的《关于增持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现将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艾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259,577,301股A股股份,占公司发行股份总数的64.71%。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艾华控股拟自2024年4月23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基于本次增持股份计划,艾华控股自2024年4月23日至2024年6月1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共计1,728,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增持金额人民币25,008,503.28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艾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261,305,501股A股股份,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65.14%。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艾华控股后续将按照本次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四、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无法预期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 艾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 公司将持续关注艾华控股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 603989 证券简称: 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 2024-034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6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 差异化分红送转: 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层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5月2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具体可参阅本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网站(www.cz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相关日期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部分外,本公司其余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浙江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事项还需进一步核实和补充,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再次延期不超过5个交易日回复《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 603261 证券简称: 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 2024-027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事项还需进一步核实和补充,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再次延期不超过5个交易日回复《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 603259 证券简称: 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 临2024-050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98974元

● 相关日期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层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H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有关情况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8日、2024年5月10日、2024年5月27日及2024年6月12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及/或通函。

三、相关日期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分配无自行发放对象。

3. 扣税说明
(1) A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
(2) 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9897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 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897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897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9897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8977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可以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H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有关情况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8日、2024年5月10日、2024年5月27日及2024年6月12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及/或通函。

三、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H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有关情况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8日、2024年5月10日、2024年5月27日及2024年6月12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及/或通函。

三、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H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有关情况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8日、2024年5月10日、2024年5月27日及2024年6月12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及/或通函。

三、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H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有关情况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8日、2024年5月10日、2024年5月27日及2024年6月12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及/或通函。

三、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H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有关情况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8日、2024年5月10日、2024年5月27日及2024年6月12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及/或通函。

三、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H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有关情况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8日、2024年5月10日、2024年5月27日及2024年6月12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及/或通函。

三、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H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有关情况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8日、2024年5月10日、2024年5月27日及2024年6月12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及/或通函。

三、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H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有关情况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8日、2024年5月10日、2024年5月27日及2024年6月12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及/或通函。

三、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H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有关情况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8日、2024年5月10日、2024年5月27日及2024年6月12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及/或通函。

三、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H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有关情况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8日、2024年5月10日、2024年5月27日及2024年6月12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及/或通函。

三、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H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有关情况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8日、2024年5月10日、2024年5月27日及2024年6月12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及/或通函。

三、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H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有关情况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8日、2024年5月10日、2024年5月27日及2024年6月12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及/或通函。

三、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H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有关情况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8日、2024年5月10日、2024年5月27日及2024年6月12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及/或通函。

三、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H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有关情况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8日、2024年5月10日、2024年5月27日及2024年6月12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及/或通函。

三、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H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有关情况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8日、2024年5月10日、2024年5月27日及2024年6月12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及/或通函。

三、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H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有关情况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8日、2024年5月10日、2024年5月27日及2024年6月12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及/或通函。

三、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H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有关情况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8日、2024年5月10日、2024年5月27日及2024年6月12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及/或通函。

三、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H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有关情况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8日、2024年5月10日、2024年5月27日及2024年6月12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及/或通函。

三、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H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有关情况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8日、2024年5月10日、2024年5月27日及2024年6月12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及/或通函。

三、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H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有关情况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8日、2024年5月10日、2024年5月27日及2024年6月12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及/或通函。

三、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H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有关情况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8日、2024年5月10日、2024年5月27日及2024年6月12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及/或通函。

三、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H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有关情况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8日、2024年5月10日、2024年5月27日及2024年6月12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及/或通函。

三、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H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有关情况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8日、2024年5月10日、2024年5月27日及2024年6月12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及/或通函。

三、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H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有关情况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8日、2024年5月10日、2024年5月27日及2024年6月12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及/或通函。

三、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H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有关情况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8日、2024年5月10日、2024年5月27日及2024年6月12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及/或通函。

三、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H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有关情况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8日、2024年5月10日、2024年5月27日及2024年6月12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及/或通函。

三、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H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有关情况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8日、2024年5月10日、2024年5月27日及2024年6月12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及/或通函。

三、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H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有关情况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8日、2024年5月10日、2024年5月27日及2024年6月12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及/或通函。

三、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H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有关情况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8日、2024年5月10日、2024年5月27日及2024年6月12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及/或通函。

三、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H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有关情况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8日、2024年5月10日、2024年5月27日及2024年6月12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及/或通函。

三、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H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有关情况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8日、2024年5月10日、2024年5月27日及2024年6月12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及/或通函。

三、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H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有关情况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8日、2024年5月10日、2024年5月27日及2024年6月12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及/或通函。

三、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H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有关情况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8日、2024年5月10日、2024年5月27日及2024年6月12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及/或通函。

三、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H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有关情况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8日、2024年5月10日、2024年5月27日及2024年6月12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及/或通函。

三、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